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台山市大江镇 C618 岐岭－升平村道路升级改造工程

建设地点：台山市大江镇境内

合同编号：23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A144009891

发包人：台山市大江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江门市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 日

发包人：台山市大江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江门市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接台山市大江镇 C618 岐岭—升平村道路升级改造工程设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本合同签订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和根据国家计委、建设部计价价格(2002)10 号《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有关规定。

二、设计依据

承包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及进行的设计阶段、投资规模

序号	项目名称	设计阶段	投资总额约 (万元)	建安费约 (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	备注
1	台山市大江镇 C618 岐岭—升平村道路升级改造工程	施工图设计	48.6309	41.1718	1、《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 2、《公路路线设计规范》JTG D20-2017 3、《公路路基设计规范》JTG D30-2015 4、《公路路基施工技术规范》JTG / T 3610-2019 5、《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JTG D60-2015 6、《公路钢筋混凝土及预应力混凝土桥涵设计规范》JTG 3362-2018 7、《公路桥涵地基与基础设计规范》JTG 3363—2019 8、《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G 3650—2020 9、《公路工程混凝土结构耐久性设计规范》JTG / T 3310-2019 10、《混凝土结构耐久性设计规范》GB / T 50476-2019 11、《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 50010-2015 12、《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设计规范》JTG D40-2011 13、《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施工技术细则》JTG F30-2014 14、《公路路面基层施工技术细则》JTG/T F20-2015 15、《公路排水设计规范》JTG/T D33-2012 16、《公路工程抗震规范》JTG/T B02-2013 17、《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 18306-2015 18、《公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JTG D80-2009 19、《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范》JTG D81-2017 20、《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细则》JTG D81-2017 2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 第 88 号令 22、《道路交通反光膜》GB/T 18833-2012 23、《道路交通标志板及支撑件》GB/T 23827-2021 24、《紧固件机械性能 螺栓、螺钉和螺柱》GB/T 3098.1-2010 25、《路面标线涂料》JT/T 280-2004 26、《广东省农村公路设计指南》粤交基〔2019〕330 号 27、《小交通量农村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2111-2019 28、《公路挡土墙设计与施工技术细则》JTGD82-2009 29、《波形梁钢护栏 第 1 部分：两波形梁钢护栏》GB/T 31439.1-2015 30、《波形梁钢护栏 第 2 部分：三波形梁钢护栏》GB/T31439.2-2015 31、《广东省农村公路安全防护工程设计技术指南（试行）》粤交基函〔2021〕855 号 32、《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第一册：土建工程 JTG F80/1-2017 33、本工程如有上述标准未涉及的事项，以现行国家标准、地方行业标准为依据	

三、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施工图设计图	8	详见图纸	自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算，5日内完成并提交全部测量设计成果
2	施工图设计图预算	8	详见预算	自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算，5日内完成并提交全部测量设计成果

四、测量、设计计费办法

计费标准是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和根据国家计委、建设部计价格(2002)10号《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有关规定。计算台山市大江镇 C618 岐岭-升平村道路升级改造工程勘察费为 11502 元，施工图设计费为 16292 元，预算编制费为 1629 元，合计=(11502+16292+1629)=29441 元。按项目的前期工作费用总额优惠 20% 的价格，作为本项目的前期工作费用的计费条件。经发包人、承包人协商本项目的前期工作费用为：23538.4 元（大写金额为：贰万叁仟伍佰叁拾捌元肆角整）。

五、支付方式

1. 承包人提交施工图全部设计文件 30 天内，发包人应按照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共同协商签订《台山市大江镇 C618 岐岭-升平村道路升级改造工程设计合同》的设计费总额的 95% 即：23538.4 元×95%=22361 元（大写金额为：贰万贰仟叁佰陆拾壹元整）支付给承包人，余下设计费总额的 5% 即：23538.4 元×5%=1177.4 元（大写金额为：壹仟壹佰柒拾柒元肆角整），待工程竣工 5 天内，一次性结清支付给承包人。

2. 双方可选择现金方式或委托银行转帐方式支付有关费用。

六、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① 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② 发包人变更设计项目、规模、条件，以致造成承包人设计返工时，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③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承包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④ 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⑤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承包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6.2. 承包人责任

① 承包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6.1.②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

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②由于承包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③ 合同生效后，承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双倍赔偿与发包人签订合同的金额。

④承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调整补充。承包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七、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八、仲裁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劳动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①承包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

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叁份，承包人叁份。

③本合同在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④双方认可的往来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⑤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表人：(签字)

设计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